

陆丰市医疗保障局

陆医保函〔2025〕184号

转发关于调整2026年度医疗救助对象年度 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星都管理办公室，市医保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汕尾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调整2026年度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》（汕医保函〔2025〕19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陆丰市医疗保障局
2025年12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医疗保障局人秘股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

汕尾市医疗保障局

汕医保函〔2025〕190号

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华侨管理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《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汕尾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汕医保〔2024〕7号）规定和统计部门有关数据，从2026年1月1日起，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作以下调整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按本市2024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%计算，2026年度调整为3267元。

二、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按本市2024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%计算，2026年度调整为8168元。

特此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印发